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5〕19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市传航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翠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KE31130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金钱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31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石灰窑炉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7月31日石灰窑炉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0.0627\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超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值超标5.27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5年7月31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传航建材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

证明：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二）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31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柳州市传航建材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海文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执法检查情况。

（三）影像证据：2025 年 7 月 31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传航建材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 4 份。

证明：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四）监测报告：2025 年 7 月 31 日，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柳州市传航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华强监字〔2025〕1330 号）

证明：当事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五）书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传航建材有限公司。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授权委托人身份。

2.授权委托书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传航建材有限公司。

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和明确委托代理权限的情况。

3.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传航建材有限公司。

证明：当事人办理排污许可情况。

4.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传航建材有限公司。

证明：当事人办理环评情况。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5 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

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停止违法排污，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